



附件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.2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.2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9.9827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8.367704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4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